

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兴仁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兴仁镇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群众关切，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兴仁镇在信息发布工作上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本乡镇实际情况，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在时限内公开。2025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7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1 条，通过兴仁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5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1 件，其中自然人申请 21 件，无上年结转申请。其中，20 件无法提供，1 件部分公开。因依申请公开产生行政复议 2 起，均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在信息发布上，确立“主要

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思路，明确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信息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进行多层次把关，重点核查政策文件、数据统计、错误表述等信息。二是**对公开信息按年度、类别分类归档**，建立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双套管理体系，确保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夯实线上平台**，指定专人维护政府门户网站本镇板块，将需要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补齐线下平台短板，规范村级公开栏设置，统一公开格式和更新周期，要求各村每月完成信息更新，保障群众查阅需求。二是**建立平台监测机制**，定期排查网站链接是否错误以及新媒体是否违规等，年内未发生错误及违规问题。

（五）监督保障情况。兴仁镇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坚决不搞形式主义和应付式的工作态度，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力监督”。一是**强化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镇级效能目标考核，制定量化考核指标，明确考核内容和标准，通过日常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开展社会评议**。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征求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在方便群众办事的同时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推进不力、不按规定公开信息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被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兴仁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业务能力存在短板。**工作人员及各办中心撰稿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尤其在数据核查等关键环节缺乏经验，导致公开信息出现数据错误、逻辑矛盾等问题。**二是信息报送管理不规范。**各办（中心）信息报送存在时限不明确、格式不统一、附件材料缺失等问题，部分报送内容不符合公开要求。**三是信息公开的方式不够“实”。**比较重视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工作，忽视线下政务公开栏公开工作的情况，部分行政村公开栏内容更新滞后、格式不规范，乡村振兴、惠民政策等公开不及时。

针对上述问题，**一是开展专项业务培训。**定期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各办中心撰稿人员，围绕数据核查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提高业务能力。**二是规范信息报送流程。**明确各办（中心）信息报送的时限要求、格式标准、材料附件，对未按时报送或材料不规范，由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退回并督促进行整改。**三是压实政务公开责任。**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抓落实”的责任体系，明确各主体在信息公开中的职责，督促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按时高质量进行政务公开。**四是建立报送审核机制。**明确各办（中心）、各村定时报送拟公开信息，由

各办（中心）和各村主任、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及时在官方平台发布，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兴仁镇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兴仁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邮编：755009；联系电话：0955-4679231，电子邮箱：zwsxrz@163.com）。